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男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因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 緣申訴人（楊正成教師）為新竹市培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 學年度任七年級導師期間在數學答案卷遺失之處理，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點及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之平等原則為由，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 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110年 月協助726班數學老師處理數學作業解答本遺失調查。一進班，申訴人即詢問全班：「誰拿走了數學作業解答本？」但無人承認。接下來申訴人請全班同學起立，依據班級事務登記表平時呈現紀錄，先讓無違規紀錄的女生坐下，再請兩位平時亦無違規紀錄的男生也先坐下。申訴人說：「那應該是剩下的學生所為的機率較大？你們有拿走解答本嗎？」結果也無人承認，申訴人就讓全部的學生都坐下了。後經私下口頭詢問幾位女同學，均否認拿走也沒看見誰拿取。但藉此機會，申訴人還是提醒了726學生們正確有效的學習態度與勇於承擔過錯的重要性，本人沒有對任何學生做出關於此事件的處罰，按照分批處理原則，本人無任何性別刻板印象，此件事情過後，班級作業解答本再也無遺失之情事。
- （二）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應於開會時要求數學老師列席說明，且數學老師可以為證。另外委員會主席為教務主任，另一委員為翁姓教師，此二人與本人在學校業務上理念不同，曾有過爭執，故兩人理應迴避參與考核會議，本人訴請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召開再議，以示公平。
- （三） 111年 月，本人在下課時間指導學生理化功課，郭姓學生的拍手聲音過於大聲，經導師本人提醒制止，本人告訴他若再次干擾班級，會要他午休停止在管樂的練習，於午休時間進行反省教育，郭姓學生幾分鐘後再次大聲拍手。後續知會該生家長，但家長對於此處理方式不滿意，開始接二連三投訴本人。前述數學作業解答本遺失於110年 月發生，若當時家長對數學作業解答本遺失案處理方式有疑慮，理應於當

時即跟本人或學校反應，怎麼會是事隔一年後再投訴此事，顯然是惡意投訴。

- (四) 後來數學老師有親自向校長說明導師處理過程並無違法。校長後來告知申訴人，如市府要求培英重開成績考核委員會，數學老師也亦表示願意當證人，校長會重新處理本案。請申評會撤銷本人的申誡令，還申訴人公道。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程序部分說明：

- 1、 本校於 111 年 月 日(星期二)接獲家長投訴表示申訴人擔任導師在班級管教方式處置有諸多疑義：
 - (1) 處理學生事務時，常帶有情緒，無法心平氣和與學生溝通，甚且語出威嚇，讓學生心生畏懼；遇事會對學生貼標籤，歧視成績較差的學生，造成學生心理不滿。
 - (2) 親師溝通帶有強烈主觀意識，且口氣多所不善、不願聆聽家長想法，甚至口出威脅要撤銷學生管樂隊資格，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3) 七年級下學期後，以疫情為由不願批改聯絡簿；在班上廣設風紀股長，公開登記學生疏失於班級看板並公告於家長群組，對學生常規教育形成負向增強效果。
- 2、 本校校長於 111 年 月 日面談申訴人以釐清事件發生經過並提醒正向管教之方式，惟因溝通未果，爰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1 年 月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後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家長投訴案，並自行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3、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於 112 年 月 日完成調查報告，結論為申訴人對於班級經營缺乏平權概念，且明顯親師關係緊張缺乏親師信任基礎，雖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但咸認其中數學答案卷遺失事件之處理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若干相符，此外，若仍續任導師，恐難獲得家長支持，而不利後續班級經營與學生學習，並建議學校妥適處理。
- 4、 本校校事會議於 112 年 月 日決議同意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報告結論，即申訴人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即報告結論申訴人有關數學答案卷遺失案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若干相符，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 5、 本校於 112 年 月 日通知申訴人於 112 年 月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有關經校事會議移送之班級經營教疑義案，並請申訴人到場說明，該次會議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校長覆核交回復議，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再次召開審議，並責予申訴人再次好好說明之機會。
- 6、 本校於 112 年 月 日通知申訴人訂於 112 年 月 日再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請申訴人到場說明。該次考核會審議後，認為申訴人在 110 學年度擔任七年級導師時處理數學答案卷遺失案，因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之平等原則，而予以申誡一次，本案經 112 年 月 日校長覆核，並於 112 年 月 日製發懲處令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申訴

人提供地址，申訴人於 112 年 月 日向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實體部分說明：

- 1、 本案係經本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家長投訴申訴人之事由，調查小組成員包含外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結論，申訴人在擔任七年級導師時在處理數學答案卷遺失一案，有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相關規定。
- 2、 本校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在第 1 次考核會對於諸多疑義處理之爭點，只提供書面資料，未做任何說明，為求謹慎，再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請申訴人再次列席說明。申訴人在第 2 次考核會針對有關數學答案卷遺失案之事由及處理過程說明，表示是依據班級事務登記簿做判斷，因為班上女生在生活常規沒有被登記，所以請女生坐下，接著有 2 位男生在生活常規沒有被登記，所以請 2 位男生坐下，其他有違規站著的男同學就跟他們說你們有沒有人要承認。這件事因為沒有人承認，也就不了了之，也未處罰任何人。
- 3、 考核委員亦在會議中建議申訴人在面對全班學生處理事務時，除避免性別意識或性別區別之用語或處理方式，更應拋開任何刻板印象，如缺點、性別、家庭背景或社經地位，如果只以班級事務登記表來做判斷，不只預先排除初犯之可能性，對於被認為有嫌疑的學生也可能在心理已感到挫折。會議中經考核委員的建議說明，並再次與申訴人確認如果可以重新處理，是否能有不同處理方式，惟申訴人仍表示再重來一次的處理方式仍會依照班級事務登記表去處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在會議中以引導及建議，提醒申訴人在輔導與管教學生，尤其是在面對全班處理事務時，不應有差別待遇，惟始終未見申訴人反思之態度，綜估整體了解及觀察，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做出第二次會議結論。
- 4、 本校辦理申訴人之懲處案，係由本校校事會議決議依據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結論而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業經由公正客觀的校外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的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完成，此外，也歷經兩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給予申訴人充分說明之機會，本校在本案處理過程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皆一律注意，惟亦須兼顧校務管理原則。本校辦理均踐行法定程序，惟因申訴人在 110 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處理數學答案卷遺失確實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之平等原則，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雖申訴人在考核會中未見其在本案的反思態度，惟念其情節非屬重大，僅予薄懲核予申誡一次，其結果應允當。

(三) 有關申訴人所述考核委員會主席李主任及翁姓考核委員與申訴人在學校業務理念不同，理應迴避參與考核會議一案，本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說明如下：

- 1、 經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校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均與申訴人無前開規定所述之關係，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 2、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略以，委員有第18條第1項規定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本校於112年 月 日就申訴人的案件召開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該次考核會本校9位考核委員全數出席，申訴人亦有列席並出席該次會議， 月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結果因校長覆核交回復議，本校於112年 月 日再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於112年 月 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出席 月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3、本校就申訴人懲處案於112年 月 日及 月 日共計召開兩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均有出席會議，且申訴人提及的考核會主席及翁姓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惟申訴人在兩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均無提出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可能有偏頗情形之異議，此外，申訴人在申訴書中所附考核會主席及翁姓委員應主動迴避之 email 信件內容資料，並未見考核會主席及翁姓委員有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四) 申訴人所提有關數學作業解答本遺失案處理係於110年 月發生，家長理應於當時跟學校反應，怎麼會是事隔一年後再投訴此事，顯然是惡意投訴一案，本校說明如下：

- 1、本校校事會議決議依據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結論而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包含外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都是秉持客觀公正態度進行調查。此外，於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後，為求謹慎，本校召開兩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並均請申訴人到場說明予以充分說明機會。
- 2、惟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申訴人在110學年度擔任七年級導師時處理數學答案卷遺失案，確有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之平等原則，而予以申誡一次。
- 3、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本案發生於110學年度上學期，依申誡行為，尚未逾三年，本校均是依規辦理。

綜上所陳，本校辦理申訴人之懲處案，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皆一律注意，並依照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有關申訴人指陳，尚屬無理由，敬請貴委員會審核並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

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平時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原措施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有違誤，本會自得予以撤銷，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案，原措施學校系因家長於111年 月 日投訴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故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行成立調查小組，於112年 月 日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所陳，申訴人雖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但對於班級經營缺乏平權概念，且明顯關係緊張缺乏親師信任基礎，據此認與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規定若干相符，並交由校事會議做最後判斷。校事會議同意調查小組報告並決議移送學校考核會審議。最終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在處理數學答案卷遺失事件，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即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平等原則，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
- 四、惟學校考核會引用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僅為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所訂定的(參見該注意事項第一條)。是以，各校應該依照此注意事項，自行訂定各校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之，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據此法與學校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相繩，未衡酌具體事實情節輕重，亦未論明其行為樣態及嚴重程度是否已與同款各目規定情節相當，即以「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為由，核予申訴人記申誡一次之懲處，其裁量是否適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認事用法顯失衡平、殊嫌率斷。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 ○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